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8-019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原相关规定与本次发布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准则或文件名称	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年	2016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① 持续经营净利润	0.00	0.00
		②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调整比较报表。	① 资产处置收益	1,023,847.61	0.00
		② 营业外收入	-1,023,847.61	0.00
		③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及修改财务报表列报,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